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乐人社函〔2017〕341号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乐山市职工大病保险试行办法》的 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乐山高新区、峨眉山景区、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职工大病保险试行办法》已经2017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21日



# 乐山市职工大病保险试行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切实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医疗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 第二条 参保范围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大病保险费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 第四条 缴费标准

职工大病保险 2018 年缴费标准为每人 60 元。以后年度缴费标准根据上年大病保险费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五条 筹资渠道

（一）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参加大病保险，并缴纳大病保险费；

（二）签订职工大病保险代扣代缴协议的人员，通过个人账户资金代扣代缴大病保险费用；

（三）未签订职工大病保险代扣代缴协议或无个人帐户的人员可在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

## 第六条 支付范围

(一)对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需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超过一定标准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不含起付线和完全自费);

(二)对使用特殊药品发生的药品费用。

### **第七条 支付标准**

(一)参加职工大病保险的人员单次住院需个人负担的以及多次住院累计需个人负担的超过7000元以上合规医疗费用,按50%的标准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支付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不超过10万元/人;

(二)参加职工大病保险的人员发生的符合特殊药品目录支付条件的药品费用,按50%的标准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支付特殊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不超过10万元/人。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市境内由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结算,在市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先垫支,出院后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 **第九条 待遇期限**

待遇期限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十条 资金管理**

市财政局设立专帐统一管理职工大病保险资金。

### **第十一条 政策调整**

大病保险资金的缴费标准、支付标准，由市人社局根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医疗费用增长及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两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乐山军分区。

---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